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葦庭

選任辯護人 鄒玉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72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678號），提起上訴，復經
移送併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191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葦庭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葦庭處拘役肆拾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被告陳葦庭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

01 (本院卷第66、9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02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
03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4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
05 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6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8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被告為分裂情感疾患、雙極型，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10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資佐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111年度偵字第4867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51頁），經
12 檢察官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精神科醫師鑑定結果，認被
13 告行為時，因罹患情感性思覺失調症，同時有邊緣智能和注
14 意力減損問題，其知覺、理會、躁症行為等與一般人之平均
15 程度顯然不同，雖未達完全喪失之程度，但顯然不足以辨識
16 是非或依其辨識而控制其應有之行為，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17 院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為憑（偵卷
18 第145至152頁），堪認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
19 致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爰依刑
20 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1 定，先加後減之。

22 (三)被告與告訴人黃○○為鄰居關係，其故意對年僅12歲之告訴
23 人為傷害行為，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任何足以引
24 起一般人同情、堪可憫恕之處，且所犯並非重罪，復經依刑
25 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無情輕法重之虞，自無刑
26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27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
29 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
30 量刑，容有失當。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
31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
02 不思敦親睦鄰之道，無端以暴力相向，造成告訴人受有頸部
03 與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守法觀念欠缺，行為偏差，應予非
04 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於本院審理時自承
05 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100頁），及被
06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肇損害，復念被告於本案究
07 係受精神病症影響致行為失矩，暨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
08 承犯行，並陳明願以新臺幣6萬元賠償損害，然為告訴人所
09 拒（本院卷第68、71頁），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39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終
13 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被告與告訴人比鄰而居，本應和
14 睦相處，竟無端以暴力相向，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又未
15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自有藉刑罰之
16 執行矯正輕率行為之必要，以維法秩序平衡，無從為緩刑之
17 宣告，附此敘明。

18 五、本件被告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
19 事實、罪名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0 官113年度偵字第57191號併辦意旨所指，本院無從審究，應
21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置。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8 法官 楊仲農

29 法官 廖怡貞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